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孙同柱位于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

103 号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 天门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湖北泽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章启标(4220130012)、李小兰(422017004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估价报告编号: 泽阳估字[2019]SF028号

致委托估价人函

天门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接受委托,依据贵院提供的《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鄂 9006 司他 077 号)、《房屋所有权证》、《农场宅基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编号: 251103024)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对贵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天门市众鑫寄售保管商行与被执行人孙同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孙同柱名下的位于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 103号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的建筑面积为225.00 m²,土地面积为 130.40 m²,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评估目的是为天门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以及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贵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了比较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经过仔细的分析计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19 年 8 月 7 日、假定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RMB61.5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平均单价为 RMB2736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特别提示: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农场宅基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编号:251103024) 记载,估价对象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权属来源为划拨,本次估价考虑 了该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本估价结果应用的限制条件见"估价结果使用限制"相关说明) 特此函告!

湖北泽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25日

目 录

致委托估价人函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 一般假设	2
(二)未定事项假设	3
(三) 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4
(五) 依据不足假设	4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4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委托估价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概况	7
五、价值时点	
六、价值定义	
七、估价依据	
八、估价原则	10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3
十一、估价人员	13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 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书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

四、我们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我们已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章启标、李小兰对估价对象的建筑外 观、室内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七、如果委托人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估价人员在本估价报告中选用了错误的数据,相应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章启标	4220130012		2019年11月25日
李小兰	4220170048		_2019年11月25日_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按房屋整体、持续使用、不改变实际用途即住宅用途为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以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 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为假设前提。
- 3、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 水电气费等)为假设前提。
- 4、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 法规。
- 5、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假定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物业,且不包含所有权人凭借递延条件合约、售后租回、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等附加条件以抬高该物业权益价值的情况。
- 6、我们在假设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法定年期内,该物业所有权人对该 物业享有自由及不受干预的使用、转让、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进行现场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实地查勘照片附后)。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和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破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重大安

全隐患为前提进行评估。

- 8、本次估价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 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的,其合法性和真实性应由委托方负责。
- 9、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客观的公开市场,其价值为在价值 时点时的下列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
 - (1) 存在一个自愿的卖方和买方:
 -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3) 买卖双方的行为都是精明和谨慎的,对估价对象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双方有进入市场的自由,及完全掌握当前房地产市场信息的能力;
- (4) 在买卖双方交易行为完成前,应有一段合理的谈判周期,在此周期内,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 (5) 交易条件公开目不具有排他性:
 - (6)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 (7) 该房地产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
 - 10、本次估价对象由相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鉴于估价目的是为天门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不应包括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包括租赁权、抵押权)

为假设前提,即假定其为完整权利状态下的房地产价值。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孙同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农场宅基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孙同铸,根据委托方确认,孙同铸与孙同柱为同一人,本报告以产权人为孙同柱为假设前提。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报告中估价对象建成年代根据估价对象实体状况及估价人员现场 询问结果综合确定,仅供参考,估价对象实际建成年份以房产、土地等管 理部门相关登记资料为准。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1、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天门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如估价目的变更,须另行评估。
- 2、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装修价值以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该 部份土地使用权不能再另行估价。
- 3、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农场宅基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编号: 251103024)记载,估价对象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权属来源为划拨,本次估价考虑了该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4、估价对象成新率根据耐用年限成新率、现场观察评分、其他因素评分三个因素采用加权平均综合确定。
 - 5、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

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6、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 7、本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格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在利用本报告结果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及重视。
- 8、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 9、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10、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本公司也不承担对任何另一方对本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任何责任。
- 11、按现行规定,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本报告出具之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目的时,可以本报告估价结果作为衡量估价对象价值的参考依据,如超过应用有效期范围,需重新进行评估。如果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应重

新评估。

- 12、如果委托人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估价人员在本估价 报告中选用了错误的数据,相应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 13、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由本评估机构所有。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估价人

委托法院:天门市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方名称: 湖北泽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标

估价方住所:潜江市泰丰办事处太丰垸村泰丰路 49号

估价资格等级: 贰级

估价资格证号: 潜房估备字 [2018] 002 号

三、估价目的

为天门市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概况

(一)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坐落: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103号。(详见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

四至: 估价对象位于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 103号。西邻学院路,北邻普通道路,南邻意陵高级中学,东邻居民区。

周边环境及周边物业:周边有华西农商城、各种中小型超市,酒店等,商业繁华程度较好。

交通条件: 邻近学院路, 自驾及公交车较便捷。

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 竟陵高级中学、天门职业学院等,估价对象 所在地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较好。

(二)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103号,混合结构,约建成于90年代,成新率约为80%。估价对象总层数为3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3层,南北朝向,建筑面积为225.00平方米。估价对象一楼进户门为不锈钢门,房间门为套门,地面为地砖,墙面为涂料(部分涂料已经脱落),顶棚为石膏条走边,铝合金窗(含不锈钢防盗网)。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 103号,西邻学院路,北邻普通道路,南邻竟陵高级中学,东邻居民区。估价对象所在的整块土地地块平整,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地基承载力较好、较为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估价对象土地开发程度已达"五通一平"。估价对象宗地一面临路。

(三)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农场宅基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记载,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251103024号,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0.40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118.40平方米,土地座落为竟陵镇永丰村五组,土地使用者为孙同铸,权属来源为划拨,图号为25-11-03,地号为024。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0009170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孙



同柱,房屋坐落为天门市竟陵永丰五组,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筑面积为 225.00 平方米。

价值时点, 权属状况明确, 无租赁。

五、价值时点

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2019年8月7日,即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孙同柱位于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103号房地产的价格进行了评估。

本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9、《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



- 10、《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11、《房屋所有权证》
- 12、《农村宅基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
- 13、国家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 1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实地调查之结果。

八、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 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即要求评估价值对 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因此,合法原则中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 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 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一般地说,任何 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进行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 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 高或"物美价廉"的。如果效用与价格相比显示价格过高或效用过小,则 人们会敬而远之。

5、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是要求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价值时点原则,是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是不断变化的。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待估房地产的实际状况和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所在的房地产市场具体特点综合分析确定。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 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较活跃,市场依 据充分,故可选用比较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

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且同地区同类物业出租 的租赁市场不活跃,故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由于本次估价对象已开发完成,为已投入使用的房地产,不具有再开发潜力,在合法状态下已符合最高最佳的方式使用,因而保持现状利用最为有利。故本次估价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由于本次估价已采用了比较法,且根据该房地产市场行情,成本法无法体现该房地产市场价值,故本次估价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估价人员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 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实地查勘和对邻近地区的调查之后, 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运用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最 终求取估价对象的总价格和单位价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采用直接比较修正和调整公式:

交易情况 市场状况 房地产状况 修 正 调 整 调 整
$$\frac{100}{\text{比较价值}} = \text{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times \frac{100}{(\dots)} \times \frac{100}{100} \times \frac{100}{(\dots)}$$



十、估价结果

受委托方委托,我公司对孙同柱位于天门市永丰五组东湖路(北)7号附 103 号房地产进行了评估。经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勘察、资料分析与计 算论证,并结合当地房地产行情,最终确定在价值时点时完整权利状态及 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RMB61.56万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平均单价为 RMB2736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每 平方米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证书编号 答 名 **签名日期** 章启标

李小兰 2019年11月25日 4220170048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2019年8月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1月25日。

4220130012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 一、估价对象位置图
- 二、估价对象现场勘查照片
- 三、《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五、《农村宅基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复印件
- 六、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场勘察照片



估价对象周边道路一



估价对象周边道路二



估价对象入口



估价对象整体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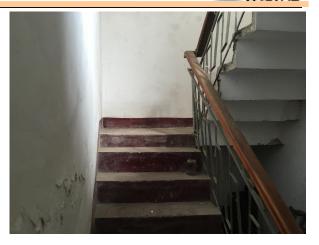
估价对象进户门



估价对象客厅



估价对象房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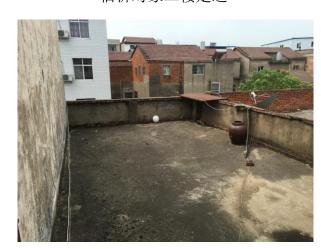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楼梯



估价对象二楼走道



估价对象仓库



估价对象天台



估价对象门口道路